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麟卷十一

宜春張自勳撰

庚申恭皇帝元熙二年

宋高祖武帝劉裕永初元年魏太宗明元帝拓跋嗣泰常五年西秦

文昭王乞伏熾磐建弘元年夏世祖赫連勃勃真興二年燕太祖馮跋太平十一年北涼武宣王沮渠蒙遜立始八年西涼公李恂永建元年○是歲晉亡宋代凡七國夏四月長星出竟天六月

宋王裕還建康稱皇帝廢帝為零陵王以兵守之

考證

裕當作劉裕○謹按凡例曰凡得國稱帝者曰某號姓名稱皇帝註云如魏王曹丕宋王

劉裕梁王朱晃之類又曰凡無統自漢晉以後用僭國例但稱帝者不書姓註云如晉王炎齊王道成之類或曰均為僭國稱帝也何書姓不書姓之異乎曰漢晉唐有天下用天子制以臨四方遠者四百年近者百有餘年曹丕劉裕朱晃為其臣下受其官爵乃恃僭賊之強廢正統而篡其位特書姓名昭罪惡也若司馬炎蕭道成行高洋宇文覺陳霸先楊堅之類以僭國廢僭國故不書姓者非予之也所以甚曹丕等之惡也朱子修是書主在正統嘗曰綱目義例益精亂臣賊子真無所匿其形其是之謂乎○司馬炎獨非魏之臣下受其官爵乎必謂以僭國廢僭國則魏子司馬不當書討正閏之分嚴而君臣之義廢得失安在哉

裕不書姓亦可如考證所云竟忘晉之為篡弒也晉

亦何幸矣哉如謂享國長久則吳魏歷年猶多于蜀

蜀二帝共四十三年魏四十六年吳六十年

何以正統在此不在彼也若

謂用天子制臨四方則五季之君皆然何獨一晉或
又曰五季分而晉統一然王莽十八年席漢之舊尺
地一民莫非莽有綱目何不以正統歸之後世莽操
並稱未嘗稍從末減獨綱目以正統予晉遂使篡弒
之賊得與漢祖唐宗並駕則孟子所稱孝子慈孫百
世不能改者又豈足信乎勲終不敢傳會

分註

宋主臨太極殿大赦改元其犯鄉論清議一皆蕩滌與之更始○裴子野曰音重華受終

四凶流放武王克殷頑民遷洛天下之惡一也鄉論清議除之過矣

按裕除鄉論清議所以自為也已負元惡而使犯清議者不獲自新豈所以安天下乎子野不察至引舜武為證可謂儼非其倫綱目采入分註非是

八月宋立子義符為皇太子

考異

按尊立例曰立太子曰立子某為皇太子非正統特書卷去皇號則此不當加皇字或曰

宋武以王初稱帝故特加皇字然隋文初稱帝其立后立太子皆不加皇號此必傳誤矣

書法

宋太子不書皇此其書何志始也後削之矣

當從考異去皇字書法以為志始不載凡例不可從
○或曰是年宋尊王太后為皇太后書法亦以為志
始非與曰書皇所以別于王罪其僭也苟以為志始
吳魏何以不書必至宋而後書乎曰魏亦尊王太后
為皇太后見魏志黃初元年綱目不書綱目獨不罪其僭與曰宋
書皇太后為事后素謹也詳尊后分註此凡例所謂因事
乃見者非可例視也

辛未永初二年魏泰常六年
酉○是歲西涼亡凡六國

春二月宋祀南郊大赦

考證

下當書
境內

按凡例雖云非正統者曰赦其境內然既冠以國名則所赦之為境內明矣又曰赦其境內不亦贅乎勲謂非正統而赦者但書赦而去大字如立子不書皇例考證不必從後倣此

分註

裴子野曰郊祀天地修歲事也赦彼有罪夫何為哉

劉裕之赦與除鄉議同意皆所以要結衆心使人忘

其為弑逆之賊耳裴氏前謂不當除此謂不當赦亦

有宜赦者但須權其輕重皆非知裕者郊祀天地在正

統以為歲事可也裕本晉臣一旦廢其君而僭其禮罪且不容追裴氏槩以為修歲事亦誤

秋九月宋主劉裕弑零陵王于秣陵

分註 初宋主劉裕以毒酒一甕投前琅邪郎中令張偉使酖零陵王偉歎曰酖君以求生不如

死乃自飲而卒

當作宋劉裕弑帝于秣陵 魏字文泰常書太師泰至廢弑其君則斥稱姓名即

此例郎中令張偉死之。○按零陵王裕所廢也以臣廢

君而直書于冊是予其廢也惡可訓哉義當書帝去

零陵王三字

據甲子宋廢廬陵王義真為庶人至且殺仍書前廬陵王不曰庶人可證

零陵王君也劉裕臣也零陵一日未滅猶裕之主裕

安得遽稱主哉今上書宋主下書零陵王以主臨王

而冠之以宋若兩國焉則殺之已爾安在其為弑乎

去主存宋而書帝明裕非晉臣而弑君之名終不可

泯耳庶以防後之假禪讓為篡弑者其義不尤著乎

至于張偉之死例應大書蓋其心猶知有君也不配

君以求生遂殺身以殉國此孔子所稱成仁者而僅

列分註何以為死節者勸哉

祕書監徐廣當廢帝時
哀感流涕自稱晉室遺

老亦當書卒綱
目不錄非是

冬十一月葬晉恭帝于冲平陵

考異

提要葬上有宋字據凡例凡無統事
各冠以國號此條合從提要加宋字

書法

晉惠之篇上書陳留王曹奐卒下書晉人葬
之雖晉篇也復再書晉于晉厚也于是非宋

篇也宋葬恭帝其不書宋何削之也曷為削之身
親弒焉而禮葬之以為貶與晉人不可同日語矣

是故魏葬漢孝獻書魏晉葬陳留王書晉陳葬梁
孝元書陳石晉葬故唐主書晉惟宋葬晉恭帝不
書宋綱目
之意微矣

自是綱目漏宋字如書法所云則削不書葬不尤見

宋之薄乎以為著欺正宜書宋

上書宋弒下書宋葬此書法所謂身親弒

焉而禮葬之
以為欺者

不書則未知葬者為誰安見其為欺邪

又况提要已有宋字乎

以為罪薄則如勿書如後五代周葬漢主穎陵不書是也

以為著欺何嫌書宋如齊襄滅紀葬姬春秋亦書齊葬安在去宋乃見意乎

書法傳會綱

目不可從○按宋葬晉恭帝與為晉諸陵置守衛一

也

元熙元年

綱目于置守衛書宋而此不書宋亦自矛盾

書法槩以為譏欺

書法云書置守衛何譏也加禮于死君而無禮于廢主則為欺而已

矣

則或書或否又何別焉

甲宋景平二太祖文帝義隆元嘉元
子年魏世祖太武帝燾始光元年

夏五月宋徐羨之

傅亮謝晦廢其主義符為營陽王遷于吳六月弑之迎
宜都王義隆于江陵殺前廬陵王義真以謝晦行都督
荆湘等州軍事

考異

提要廬陵
王作庶人

當從綱目書廬陵王提要作庶人誤

柔然寇魏

書法

柔然于魏書侵恒也此其書寇魏何晉滅而進魏于宋也

寇當作侵。○按凡例云非正統而相攻先發者不曰寇，陷後應者不曰征討。是時中國無統，雖中國不得寇，外國况柔然與魏勢均乎？故當作侵。書法謂進魏

于宋

即謂進魏于宋亦不當書寇况無此例乎信如所云魏加兵柔然當稱征討何以但書攻伐邪

勲謂夷宋于魏可也

如元熙二年歲首分註列叙諸國年號謚號與宋並書得之

進魏于宋則東晉終不可以加中國春秋所以予齊
晉而擯秦楚也書法說謬

冬十一月吐谷渾王阿柴卒弟慕瓚立

考異

卒當作死據義熙十三年書
樹洛干死則此年誤書卒

考證

立當作嗣

樹洛干書死為晉尚存也綱目以正統予晉故書法

若此

凡例外地書死

永初

宋武帝

以後中國無統矣故阿柴書

卒

元嘉六年柔然突厥並書死非是

考異以為誤非是立不必作嗣

考證亦泥

乙宋元嘉二年魏始光二年
丑夏主赫連昌承光元年
六月武都王楊盛卒子玄

立

考異

立當
作嗣

考證

當去
楊姓

當作武都王盛薨子元嗣綱目書卒誤

按阿柴之卒而書卒盛不

書薨是儕劉宋于阿柴也考異考證知去姓書嗣而議不及此何與

○按凡例云無統

之君稱帝者曰某主某殂稱王公者曰某王公某薨

註云上無天子故得因其臣子之辭今宋主裕

永初三年

壬戌魏主嗣

泰常八年癸亥

皆已書殂而武都王盛不書薨與

例不合故當改正

後倣此

丙宋元嘉三年
寅魏始光三年

春正月宋討徐羨之傅亮殺之以王弘

為司徒揚州刺史錄尚書事彭城王義康都督荆湘等

州軍事謝晦舉兵反江陵

考異

殺當
作誅

宋主自將討謝晦二月殺之

綱目書法多據分註此二
條分註皆稱誅獨綱目書

殺豈皆傳
錄誤邪

考異

殺當
作誅

發明

羨之亮晦既皆書討乃不書誅何也宋主下詔暴其殺二王之罪而不正其大逆之謀是

謂君臣同辭誠使羨之等罪止于殺二王則討而殺之足矣豈知營陽君也君親無將將則必誅是數人者實弑其君必也殘其身汙瀆其宮室以正其殺無君之罪斯可矣而乃以殺二王討之則非其義矣宋主之意不過欲掩護己之為君而不知營陽既弑廬陵又殺己有次立之勢國人叛己而立之則立之宜也何嫌於正討賊之名哉皆書殺之譏失賊也

當從考異作誅發明傳會綱目非是○按討賊之名

固當正殺二王之罪亦可誅也薄昭殺漢使綱目猶

書有罪

見漢文帝十年

安有人臣殺其二王而可不書誅者

哉

即如蔡明之說然謝晦直書舉兵反抑豈可不誅乎並信書殺之誤

若謂宋主護己

失賊

是時徐傅已誅何為失賊

不能無過則不當書討既正其為

討而止書殺亦自矛盾蓋討者義在己誅者罪在人

在己者無歉

書討

而謂在人者可恕乎

書殺

又况羨之亮

晦之罪之當誅者哉

丁卯
宋元嘉四年
魏始光四年
五月
魏主發平城

考異

提要無此七字

據前後皆書還平城

春正月魏主還平城秋八月魏主還平城

則此七字

不可少提要不書或傳錄誤漏不必從

晉徵士陶潛卒

考異

提要作處士據分註潛為州祭酒又為彭澤令解歸徵著作郎不就則非周黨莊光之比

當從刊本

作徵士

分註

潛字淵明潯陽人侃之曾孫也少有高趣博學不羣以親老家貧為州祭酒少日自解歸

召主簿不就躬耕自資遂抱羸疾後復為彭澤令不以家自隨送一力給其子書曰此亦人子也可

善遇之在官八十餘日郡遣督郵至縣吏請曰應東帶見之潛歎曰我豈能為五斗米折腰向鄉里小兒即日解印綬去賦歸去來辭著五柳先生傳以自況徵著作郎不就妻翟氏亦與同志能安勤苦潛自以先世為晉輔恥復屈身後代自宋高祖王業漸隆不復肯仕是歲將復徵之會卒世號靖節先生

當作故晉彭澤令陶潛卒于宋

管寧不臣魏故書卒于魏陶潛恥屈宋故

書卒于宋一例也

○按潛實為彭澤令非特徵著作郎不就

也以八十餘日之令不書徒以一日之徵為據豈定

論哉唯書彭澤令卒于宋

按凡例云凡無統事各冠以國號今上書晉下不書

宋亦誤當以鄙說為正

然後見潛為晉臣

彭澤令晉官也故當書晉

宋不得

而臣之所以表其不二之忠也今僅稱徵士何關于

晉乃特書晉哉

據分註是歲將復徵之則著作郎亦宋徵之也于晉何與而曰晉徵士尤

謬考異但知提要處士之非不知綱目之徵士亦未

當也

集覽謂徵士猶言處士謬甚

或曰綱目書徵士明潛以不仕

為高子獨書官豈潛意乎曰不然使潛卒于晉書徵

士可也既已入宋綱目特書晉方藉潛為晉重若曰

晉雖亡猶有忠義如潛者所謂君臣同美也不錄其

官亦何以見意哉此輕重之權衡惟視乎所繫之大
小而已豈好為紛更乎

發明

晉隱逸傳不見其不屈之意至南史始著其
說且載檀道濟嘗餽梁肉麾而却之之事則

潛之此意顯然明白今分註亦
本此為說其有關於世教多矣

分註本宋書隱逸傳南史雖載道濟餽肉事然頗失

次蓋道濟刺江州在元嘉三年

見宋書
文帝紀

南史列于潛

令彭澤之前非其實矣

潛令彭澤在晉安帝義熙元
年乙巳距元嘉三年丙寅凡

三十餘年按潛自永初以後但書甲子

不用何至元嘉之

時尚肯為彭澤令乎觀道濟謂潛曰子生文明之世

何自苦如此

見南史道濟不解人意宜淵明之
麾却也與但書甲子宜入分註

是時

指宋言也以宋事而列晉前誣甚

王弘刺江州在道
濟之前本傳先道

濟而後王
弘俱誤

發明不加辯正猶謂南史能見潛不屈之

意而分註亦本此何其謬與

庚宋元嘉七年
午魏神龜三年

九月燕王馮跋殂弟弘殺其太子翼而

自立

考異

按凡例無統之君稱帝者曰某主某殂此馮
跋稱天王未嘗稱帝據秦王熾磐涼王蒙遜

並書卒此當
書卒誤作殂

據例當作堯而去姓綱目書殂與考異書卒皆非也

凡例無統之君稱王公者曰某王公某堯註云上無天子故得因其臣子之辭考異謂當書卒是以正統僭國之例例無統之主也必欲泥例則熾磐蒙遜並當書堯綱目皆書卒亦誤

甲宋元嘉十一年
戊魏延和三年
春宋梁秦刺史蕭思話討楊難當破之

考異

討當
作擊

按難當宋屬也

元嘉七年宋以楊難當為武都王

既而襲據宋地

十年

難當襲宋故得書討考異不必從後書寇書討做此漢中據之

燕王弘稱藩于魏

分註

燕王遣高顯稱藩請罪于魏以季女充掖庭魏主許之徵其太子王仁入朝燕王送魏使

者于什門還平城什門在燕二十一年不屈節魏主下詔褒稱以比蘇武拜治書御史策告宗廟頒

示天下

當書魏使者于什門還自燕以為治書御史去燕王

弘稱藩于魏七字

按什門之節不下蘇武而魏主之待什門過漢武遠甚然後世知有

蘇武不知有什門將生非其地抑執簡者之過與今特著之 ○或曰燕實稱藩于

魏曷為不書曰魏徵其太子入朝而燕不遣

見下伐燕分註

則非誠于稱藩者矣故魏得書伐

書法謂稱藩故書伐非是

若上

書稱藩是燕無罪也而下復書伐典刑不亦紊乎且

書什門還自燕則見燕稱藩之意

非稱藩則什門不還矣

而書

燕稱藩于魏無以著什門之節昔漢遣蘇武使匈奴凡

十九年迨其還也亦由匈奴與漢和親然綱目特書

蘇武還自匈奴而不曰和親以和輕而節重也據分

註什門在燕二十一年不屈節當時下詔褒稱以比

蘇武而不得大書豈春秋與人為善崇獎節義之旨哉

丙宋元嘉十三年魏太延二
子年○是歲燕亡凡三國 柔然絕魏和親寇其邊

考異 寇當作侵
或作攻

考證 寇當作入

按書入恒辭也魏既與柔然和親 十一年大書魏及柔然和親分註以

海西公主妻柔然敕連可汗又納其妹為夫人遣潁川王提迎之 未聞有他釁也柔

然棄婚媾之好而為盜賊之舉故得書寇例不可執

如此考異考證並泥

上書絕魏和親罪在柔然非無故先發者比故不以恒辭書

乙未元嘉十六年魏太延五
卯年○是歲涼亡凡二國

柔然寇魏不克

考異

寇當作侵或作攻

考證

寇當作入○謹按凡例曰中國無主則外國但云入邊或云入塞或云入某郡殺掠吏民

後倣此

當從考異作侵考證不必從○或曰書入例也曷為
不從曰凡例稱入為外國與中國言耳柔然與魏皆
夷也以小加大故當書侵

前十三年寇邊倣此

庚宋元嘉十七年魏
辰太平真君元年

春正月沮渠無諱寇魏酒泉

考異 寇當作侵
或作攻

考證

寇當作入

涼已降魏

乙卯魏主伐涼涼王牧捷降

故書寇非他敵國比

如柔然之

類

考異考證不必從

按酒泉本涼地而書魏無諱涼王弟而不書涼皆所以絕之也

辛宋元嘉十八年魏
巳太平真君二年

楊難當寇宋漢川宋遣兵討之

分註

難當傾國寇宋邊謀據蜀土遣其將苻冲出東洛宋梁秦刺史劉真道擊斬之難當攻拔

葭萌遂圍涪城不克而還十二月宋遣龍驤將軍裴方明等討之

考異

寇當作攻
討當作擊

考證

寇當作入
討當作擊

寇當作侵討當作伐。○按五代諸國凡舉兵者皆當書侵惟宋魏加彼或得稱伐稱攻耳如難當等書寇則過于尊宋書攻則嫌于縱敵僅稱入又不見其攻掠之害惟以侵稱則彼此皆當矣綱目特據分註直書未嘗正之以義也不必從

壬宋元嘉十九年魏
年太平真君三年

五月宋討楊難當平之魏人救之

不克

考異

討字當作擊

考證

討當作擊

書法

書討而救罪救者也

討當作攻○按分註裴方明等至漢中與劉真道分

兵攻武興

攻武興下辯白水皆取之

凡例云非正統而相攻先發

者不曰寇陷後應者不曰征討其他悉從本文故當

作攻書法以為罪救特未詳書討之誤耳春秋之義

凡書救者善之今以誤書討而罪救雖傅會綱目失
春秋之義矣使綱目果有罪魏之意則當削救以示
貶如楚子辛救鄭春秋削而不書說者謂鄭無可救
之善楚不得有能救之名見魯襄公元年胡傳今特書魏救安
知其非善之而以為罪與據分註難當奔上邳獲其
兄子保熾又獲其子虎送建康斬之仇池平以胡崇
之為刺史鎮其地果爾則難當雖有罪據上年侵宋而宋
之治之亦已甚矣若是雖以為善魏可也

甲宋元嘉二十一年魏太子晃總百揆
申魏太平真君五年

考證

魏上當以圈隔
太子上漏以字

分註

魏太子晃始總百揆以中書監穆壽司徒崔浩侍中張黎古弼輔之晃課民稼穡使無牛

者借人牛而為之芸以償之凡耕種二十二畝而芸七畝犬略以是為率使民各標姓名于田首以知其勤惰禁飲酒遊戲者于是墾田大增

以字非漏按上年魏主還平城已詔太子總百揆

見上

年十二
月分註

至是始見諸行事特書總百揆以墾田大增

故也不書以者命不自今始也考證不必從

夏六月河西王沮渠無諱卒弟安周代立

考異

代立二字
當作嗣

考證

當去沮
渠二字

當書河西王無諱薨弟安周代領其衆考異謂當作
嗣非也

柔然敕連可汗死子處羅可汗吐賀真立

死當作卒○按吐谷渾已書卒

宋景平二
年阿柴

柔然猶書

死亦自矛盾

丙宋元嘉二十三年三月魏誅沙門毀佛書佛像
戊魏太平真君七年

分註

魏主與崔浩皆信重寇謙之奉其道浩素不信佛法每言于魏主以為佛法虛誕為世費

害宜悉除之及魏主至長安入佛寺沙門飲從官酒入其室見大有兵器出以白魏主魏主怒曰此非沙門所用必與蓋吳通謀欲為亂耳命有司按誅闔寺沙門閱其財產大得釀具及窟室婦女浩因說魏主悉誅境內沙門焚毀經像魏主從之

當作毀佛像及其書○按魏毀佛書由沙門為亂也而沙門之亂則以像寺為之窟室故誅沙門毀佛像者魏之本意也書則因而及之耳是沙門累佛書非

佛書累沙門也故當書及以殊之綱目據分註直書
分註經在像先特使口耳綱目據此以為先後殊失
輕重按詔書云諸有佛像胡書皆擊破焚燒未嘗不
先像後書也略無所別非是

壬宋元嘉二十九年魏高
辰宗文成帝濬興安元年

按宗愛弒余劉尼勸立皇孫濬愛曰皇孫若立豈忘
正平時事此年分註當書魏正平二年文成帝濬興

安元年所謂廢興之際關義理得失者見凡例綱目不

書疑漏是年南安王改元永平然余考異知辛亥當

為弒君者所立雖不書可也

書皇興五年獨此置不言何與

春二月魏中常侍宗愛弒其君燾而立南安王余

考異

提要中常侍作宦者按凡例賊宦可
見者並著之則此當從綱目刊本

當從提要書宦者

書中常侍則與孫程
等無異故從提要

以示人君不

可昵近刑人之意凡例不必泥考異謂當從綱目非也

秋八月宋攻碣磔不克而退雍州兵進至虎牢亦還

考異

提要攻下有魏
字亦還作引還

按碣磝本宋地

碣磝音戌名屬濟北郡宋因之

魏恃恃強取之耳

辛卯

魏復取碣磝

不書魏者不以碣磝予魏也提要不必從雍

州兵本以碣磝敗退而還

見分註

故書亦亦者有所因

也明其皆不得志也引字亦非

癸宋元嘉三十年已魏興安二年

二月宋太子劬弑其君義隆及其

左衛率袁淑僕射徐湛之尚書江湛而自立以何尚之

為司空

分註

嚴道育之亡命也投捕甚急道育匿于東宮又隨始興王濬至京口濬入朝復載還東宮

捕得其婢云道育隨征北還都宋主乃命京口送
婢須至檢覈欲廢太子劬賜濬死先與王僧綽謀
之使尋漢魏典故送徐湛之江湛武陵王駿素無
寵故屢出外藩南平王鏐建平王宏皆為宋主所
愛鏐妃江湛之妹隨王誕妃徐湛之之女也湛勸
立鏐湛之欲立誕僧綽曰建立之事仰由聖懷臣
謂惟宜速斷不可猶豫當斷不斷反受其亂願以
義割恩略小不忍不爾便應坦懷如初無煩疑論
事機雖容易致宣廣不可使難生慮表取笑千載
宋主曰卿可謂能斷大事然此事至重不可不愆
勤三思且彭城始亡人將謂我無復慈愛之道僧
綽曰臣恐千載之後言陛下唯能裁弟不能裁兒
宋主默然江湛出謂僧綽曰卿向言將不太傷切
直僧綽曰弟亦恨君不直鏐自壽陽入朝失旨宋
主欲立宏嫌其非次是以議久不決與湛之屏人
語或連日累夕常使湛之自秉燭繞壁檢行慮有

竊聽者既而以其謀告潘淑妃妃以告濬濬馳報
劭乃謀為逆初宋主以宗室彊盛慮有內難特
加東宮兵使與羽林相若至有實甲萬人劭性黠
而剛猛宋主深倚之及將作亂每夜饗將士或親
行酒僧綽密以聞會嚴道育婢將至劭詐為詔豫
加部勒云有所討夜呼前中庶子蕭斌左衛率袁
淑中舍人殷仲素入宮流涕謂曰主上信讒將見
罪廢內省無過不能受枉明旦當行大事望相與
戮力因起徧拜之衆驚愕莫能對久之淑斌皆曰
自古無此願加三思劭怒變色斌懼曰當竭身奉
令淑叱之曰卿便謂殿下真是邪殿下幼嘗患
風今疾動耳劭愈怒因眄淑曰事當克否淑曰居
不疑之地何患不克但既克之後不為天地所容
大禍亦旋至耳假有此謀猶將可息左右引淑出
曰此何事而云可罷乎淑還繞牀行至四更方寢
明旦宮門未開劭以朱衣加戎服上乘畫輪車與

蕭斌同載呼袁淑甚急淑眠不起劭停車催之淑徐起至車後劭使登車又辭不上劭命殺之門開而入舊制東宮隊不得入城劭以偽詔示門衛曰受敕有所收討令後隊速來張超之等數十人馳入齋閣拔刃徑上合殿宋主其夜與徐湛之屏人語至旦燭猶未滅衛兵尚未起宋主見超之入舉几捍之五指皆落遂弑之湛之驚起兵人殺之劭出坐東堂江湛聞喧噪聲數曰不用王僧綽言以至于此劭遣兵殺之

書法

綱目君弑書及其君母及其太后有之矣未有書及其大臣者大臣書及必若淑與二湛

而後可也終綱目再見而已李遠死節人臣之極致綱目重以予人也

據分註當書宋主義隆為其太子劭所弑而自立殺

僕射徐湛之尚書江湛及左衛率袁淑○按劭雖大

逆然宋主所以處劭者非其道也

如東宮置兵與羽林等及巫蠱事覺

赦不誅之類史稱劭喜賓客意所欲為宋主必從此春秋所謂養惡也

可廢則廢何至

優游不斷坐受其斃乎昧僧綽之言而泄謀于潘妃

是弑君者劭而致劭之弑者則宋主自取之也劭罪

易見而君過難明故當變文以著之○或曰袁淑之

死在二湛之前此其先二湛何曰宋主所以不斷者

為二湛各欲立其所親也

按宋主謂僧綽曰諸人各為身謀無與國家同憂者

僧綽乃云建立之事仰由聖懷分註
接此二語使二湛之罪不明非是使二人力贊僧

綽之議先廢太子則禍本已息然後徐議所立未晚
也計不出此反謂綽言太直豈知輕重緩急者哉乃
若袁淑當劾逆已決之後莫可誰何惟一死以全節
耳凡皆大臣不善謀國之過非淑罪也故書及以殊
之苟徒以死之先後為次第則分註甚明何取于大
書况劾之自立弑君已定其視二湛與淑猶腐鼠耳
安能為有亡

春秋于孔父仇牧書及為其
能為有亡也淑湛何足語此

乃先及而

後立哉書法謂必若淑與二湛而後可以書及特傳
會綱目耳不然千三百六十二年死節有愈于淑與
二湛者而不書及何哉

丙宋世祖孝武帝駿孝
申建三年魏太安二年
二月魏主立其子弘為太子

考異

主其二字羨按凡例立太子曰立子某為皇
太子非正統特書者去皇號據漢立太子盈

不書漢王立其子竊考提要宋立子業齊立長懋
寶卷皆書某主立其子今綱目定本皆削去則知
主其二字羨乃
未削之字也

分註

魏主立子弘為皇太子生三年矣先使其母
李貴人條記所付託兄弟然後依故事賜死

書法

書立太子多矣此其斥書魏主何譏也于是弘生甫三歲使其母條記所託依故事賜死

是亦不可少緩乎忍哉其為君也故斥書至終綱目立太子斥書主者四成立兄子班魏立子弘立

子恂梁立子

綱皆譏也

當從考異刪主其二字○按凡例立太子非正統不書因事特書者去皇號則五代之時凡書立子者皆因事也此書魏立子弘正為賜母死乃特書耳非是則不書矣然則書立子即所以為譏矣俟斥主然後見乎信如書法所云則宋之元凶劬尤甚于魏子恂

然魏書主

書法云咎不詳也

而宋復從其恒辭

宋文帝元嘉六年書宋立

子劭為太子不書主

又何別焉且太子恂雖有罪魏主能以大

義廢之

魏主將廢恂太傅穆亮等免冠謝魏主曰大義滅親若不去之乃社稷之憂也遂廢恂為

庶人詳見丙子年

視宋劭初生袁后已知其破國欲殺不舉

而文帝特立為太子卒為所弑

初袁后生劭詳視馳白宋主曰此兒形貌

異常必破國家不可舉即欲殺之宋主自至后殿禁之乃止元嘉三十年弑帝自立

其不詳孰

甚綱目何譏魏而略宋也

按宋明帝立子昱為太子亦有故者而不書主並見

書法他如周世宗立子宗訓亦書主

顯德六年書周主立其子宗訓

為梁王 書法又以為知節是則書主未必皆譏不書未

必皆予何如不書猶不失為正例乎勲意凡子不當

立而立者則書主以著其私宋劭宜入此例其當立而罪惡

未著者後雖以罪廢書國而已魏子恂宜入此例蓋罪在太

子而非其主之過也安在或主或否紛紛無定義哉

丁宋太宗明帝泰始三年魏皇興元年十二月常珍奇叛魏歸宋

考異 提要作復歸于宋

分註 常珍奇雖降于魏實懷二心劉劭復以書招之會魏西河公石攻汝陰珍奇乘虛燒劫懸

孤驅掠上蔡安成平輿三縣民屯于灌水魏人攻之珍竒奔壽陽

書法

歸宋反正也必書叛魏何惡反覆也綱目惡反覆于其降魏也書叛其歸宋也亦書叛及

魏拔歷城也則書奔與書孟達大異矣是故珍竒歸宋書叛魏陳伯之歸梁書叛魏趙匡贊侯益還漢書叛蜀皆惡其反覆者也

當從提要作復歸于宋綱目書叛魏誤○按珍竒不可與陳伯之等同日語伯之書反壬午而珍竒之降魏

非得已也特宋主不從蔡興宗之言故疑懼而叛耳

初珍竒與薛安都乞降于建康宋主以南方已平欲示威淮北命張永沈攸之將兵五萬迎安都蔡興宗

曰安都歸順不虛正須單使今以重兵迎之勢必疑懼如其外叛招引北寇將為朝廷肝食之憂宋主不從珍竒安都果懼而叛其始事之殊已如此及既降魏伯之實

受魏職而珍竒常懷二心綱目于伯之特書魏豫州

刺史

丙戌匡贊侯益與伯之同故皆書漢節度使

而珍竒既不書官亦不

繫魏則以珍竒雖降魏未嘗歸誠于魏也

史稱珍竒降後欲為

變以魏有備而止

但以誤書叛魏遂令書法與伯之等同罪

非矣乃若歷城之奔本屬羨文

提要無四年奔宋條極是

書法尤

據以為證俱謬

戊宋泰始四年魏以李惠為征南大將軍馮熙為太
申魏皇興二年

傅

考異

按凡例親戚書其屬此當書魏以馮太后
兄熙為太傅李夫人父惠為征南大將軍

分註

惠李夫人之父熙
馮太后之兄也

親戚書屬為正統與政者言耳惠熙既未能與政而
無統之國尤不得與正統等故特書以惠熙為某某
正為后夫人之屬

辛未封李安祖等做
此考異謂漏舅字誤

非是則不書

矣

觀分註可見凡例云非
正統命官非有故不書

考異說誤

書法

是歲十月朔日食不書疑漏

按宋志是年非特十月朔日食也八月朔亦日食據兩漢之篇有一歲再書者則八月亦當據宋志補入書法僅謂十月漏日食尚未詳攷耳

乙未秦始皇三年春正月魏拔宋青州執其刺史沈文秀

分註

魏拔東陽文秀解戎服坐齋內魏人執之鎖送平城魏主宥之拜外都下大夫

據分註鎖送平城秀下當有以歸二字綱目不書疑

漏

春秋凡執而歸者皆書以歸如楚執蔡有晉執季孫意如可證

庚宋泰始六年
戊魏皇興四年
宋納太子妃江氏

考異

提要作宋太子昱納妃江氏竊疑書宋納太子妃則似唐玄宗納壽王妃而于君臣父子

之教所害尤大今考晉泰始八年書晉太子衷納妃賈氏陳大建五年書周太子斌納妃楊氏則此

當從
提要

書法

納太子妃不書此其書何志賄也于是責百官皆獻故事書譏之

當從提要書太子納妃○按凡例無統后夫人因事
乃書此書太子納妃為責獻也非是則不書矣書法
雖知為志賄而仍以納太子妃為辭何以解于玄宗

之疑也考異說是

辛宋泰始七年魏高祖
亥孝文帝宏延興元年
宋主殺其豫州都督吳喜

分註

初吳喜之討會稽也言于宋主曰得諸賊帥皆即戮之既而生送子房釋顧琛等宋主以

新立功不問而心銜之至是以其多計數得人情恐其不能事幼主乃召入賜死又詔劉劭等曰喜輕狡萬端苟取物情非忘其功勢不得已耳

書法

明帝之篇非殺其親戚不斥書主據泰豫元年王景文止書宋殺此其斥宋主何誅心也

先是喜討會稽生送子房宋主銜之至是見殺殺吳喜之心即殺子房之心也綱目誅心故以殺親戚例書之其旨深矣

明帝殺喜固以多計得情不能事幼主非專為生送

子房也使喜凡劣如休範雖地處危疑誅鋤殆盡猶

不之及

休範桂陽王時宋主諸弟俱盡惟休範以人材凡劣不見忌故得全

况喜異姓

孤臣哉書法因一主字遂謂以親戚例殺喜果爾則

子業凡殺書主果皆以親戚例書之乎若謂以淫虐

稱主

書法子業殺人斥書宋主惡淫刑也

則明帝之濫尤甚于子業

子業

書殺者六而諸王居其三明安知非以子業待明帝

殺王景文

當書主乃曲為親戚之說哉

卷十一
壬宋泰豫元年○宋殺其揚州刺史江安侯王景文
子魏延興二年

宋下漏主字○按吳喜以都督而書主景文書官書
爵而不書主漏也

八月宋中書監樂安公蔡興宗卒

分註

諡曰
宣穆

據本傳興宗行己恭恪家行尤謹奉歸宗姑事寡嫂
養孤兄子有聞于世卒年八十五遺命薄葬奉還封
爵此數語宜入分註諡曰之上不宜槩略○勲按宋

明帝任情恣殺葛藟不庇諸臣非如道成之譎褚淵

之諛鮮能自全者恬約如王景文猶且不免而興宗

以伉直自遂動無詭容言不苟隨

觀其勸沈慶之王元謨及劉道隆等

舉事尤言人所難

卒能考終豈真顧愷之所謂命有定分抑

別有自全之術與士不幸而遇無道非進而就戮惟

退而苟免耳興宗獨能措身通顯而又不失為君子

此豈易及也哉

癸宋主昱元徽元
丑年魏延興三年

宋尚書令袁粲以母喪去職

分註

詔以衛軍將軍攝職祭解

書法

未有書母喪去職者此其書何嘉守禮也于是詔以衛將軍攝職祭固辭當時如祭者鮮

矣故書

嘉之

發明

母喪去職前此未有書者是時主少國疑姦雄伺隙祭躬受託孤之任所繫甚重其可拘

常守禮者哉特筆書之非美之也正所以譏其暗于事機耳

居喪去職禮也如劉劭受遺輔幼慕高尚而遣部曲

蕭道成謂劭曰將軍受顧命輔幼主而深尚從容廢省羽翼一旦事至悔可追乎劭不從及桂陽攻建康為杜黑驪所敗而死乃真暗于事機耳發明以此罪祭豈知祭

者哉况休範舉兵彙扶曳入殿慷慨破賊

明年五月桂陽王休

範攻建康彙聞難即入慷慨謂諸將曰孤子受先帝付託不能綏靖國家請與諸君同死社稷被甲上馬將驅之于是陳顯達等出戰大破諸賊餘黨悉平而謂彙拘常委任何其誣

也

發明不詳分註妄肆譏評謬甚

甲宋元徽二年夏五月宋江州刺史桂陽王休範舉兵寅魏延興四年反攻建康右衛將軍蕭道成擊斬之

考異

據凡例當書蕭道成討誅之

當從考異作討誅○或謂道成亦休範耳故不書討

誅不以討義予道成也

見辛酉賀善贊

勲按道成雖篡是時

反謀未著况書討誅者所以正叛亂之罰明君臣之分安得因舉事者未然之禍而寬反叛者當境之罪

哉賀氏說誤

乙未元徽三年
卯魏延興五年

春三月宋以張敬兒都督雍梁二州軍

事

分註

敬兒請為雍州蕭道成以其人位俱輕不許敬兒曰沈攸之在荊州欲何所作不出敬兒

以制之恐非公之利也道成乃以敬兒鎮襄陽攸之恐其襲己陰為之備敬兒既至奉事攸之甚謹

攸之以為誠然敬兒由是
得其事跡皆密白道成

當書以校尉張敬兒都督雍梁諸軍事二州字可省

○按敬兒本校尉

凡例有官者書官惟初除一見

非可為都督也道

成欲藉敬兒以制攸之故為其所脅而不敢違此皆

動于利而不能裁之以義者也故當特書校尉以著

其私

器小任重之意亦于此見

若僅以恒辭書則其義隱矣

或曰分註

自明曰必待分註而後明何取大書况太宗才人猶可書况敬兒校尉乎可以類推

丁宋順帝準昇明元

巳年魏太和元年

考異

按宋蕭道成七月弒宋主昱立安成王準此當分註宋元徽五年順帝準昇明元年

分註當從考異補元徽五年四字○按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昱未弒之先猶宋主也安有在位尚七月而歲首先黜其年者乎此皆凡例所謂有害于君臣父子之教者故當補書

戊宋昇明二年
午魏大和二年宋以蕭贖為領軍將軍蕭嶷為江州刺

史

此條宜刪當據上文分註書以其子贖為江州刺史

嶷為領軍將軍

見本年正月道成自為太尉條分註云道成遷領東府以其子贖為江州

刺史嶷為中領軍加道成太尉都督南徐等十六州諸軍事

于道成都督軍事之

下見其父子濟惡相與有成不待稱帝弑君而宋之

為齊已明

觀前徵贖為左衛將軍贖留屯滏口以扼沈攸之道成聞之喜曰真我子也可見

後凡刺荆揚為僕射

三年以嶷為荊州刺史贖為僕射又以嶷為揚州刺史皆

可不錄直至立為太子

三年夏五月齊立世子贖為太子諸子皆封王

然後

特書庶合于因事乃見非有故不特書之例

見封拜及人事

例且贖方為太子嶷方封王

嶷封豫章王

何取于刺史僕

射乃歷歷書之邪雖正統猶當從略况無統乎愚故

僭刪如此

己宋昇明三年齊太祖高帝蕭道成建元
未元年魏太和三年○是歲宋亡齊代

考異

提要分註無是歲
宋亡齊代六字

當從綱目分註提要不書省文耳不必從

後倣此

辛齊建元三年
酉魏太和五年
魏尚書令王叡卒

分註

叡疾病太后屢至其家及卒贈謚立廟文士
作誄者百餘人及葬自稱姻舊縗經哭送者

千餘人魏主以叡
子襲代為尚書令

當直書魏王叡卒去尚書令三字

魏書王叡入恩倖故當去官提要無

尚書令三字極是綱目誤

○按叡乃魏太后之私人例不當卒書

卒非予叡所以著太后之私也何以官為况叡本由

尚書令而為中山王

見上年十二月

今不書中山王某卒而

曰尚書令尤非官已見者不復書之例故當刪去

吐谷渾王拾寅卒子度易侯立

考異

卒當作死

考證

立當作嗣

立字當從考證作嗣

凡例稱王者
繼世曰嗣

按蠻地書死為正

統言也時至五代中國無統例當書卒考異不分正

變概以死稱皆泥例之過不可從

中國稱王者至五代
得書薨宜著為

例

壬齊建元四年秋齊南康公褚淵卒
戊魏太和六年

分註

淵卒世子賁恥父失節服除遂不仕以爵讓其弟綦屏居墓下終身

發明

按晁說之曰自開闢以來未有比肩近臣一
旦北面稱翊贊佐命以本朝輸人者有之實

自淵始嗚呼迹淵之所以忍恥而就此者任遐謂
其惜身保妻子淵知惜身保妻子而不知惜理保

名節此所以陷為
千古之罪人也與

當直書齊褚淵死與晉賈充何曾同南康公三字宜

刪

如綱目所書賈亦何恥之有良心
不泯于其子而獨晦于史官謬甚

○按淵之失節

其子猶恥之不可以無貶揚雄一為莽大夫綱目猶

書死賣國如淵獨與賢臣同例何嚴于彼而寬于此

也任遐謂其惜身家勲謂尤耽爵祿耳

觀淵引何曾
故事求齊官

及尼何戰加常侍斥
劉祥為寒士可見

使非耽祿即不以本朝輸齊未

必遽至族滅如謝朓不解璽綬

道成稱帝百官陪位
朓以侍中在直當解

璽綬，肱曰齊自應有侍中乃引枕卧傳詔使王琨攀

車痛哭，琨為光祿大夫時宋主出就東邸琨攀車痛哭嗚咽不自勝百官雨泣曷嘗被

殺則知淵之所以佐齊者在此不在彼也。齊主即位以淵為司

空繼又為司徒沈文季曰淵自謂忠臣不知死之日何面目見宋明帝。宋蘇軾云其心

本生于患失其禍乃至于喪邦若淵者殆孔子所稱

鄙夫也而書法凡例謂非賢不錄。凡例云宋魏至陳無不具官者非賢

不錄也豈淵之書爵亦可謂賢乎

癸齊世祖武帝蹟永明春齊復郡縣官田秩遷代以小
亥元年魏太和七年

滿為限

考異

提要無遷代
以為四字

分註

詔以邊境寧晏治民之官普復田秩宋末以
治民之官六年過久乃以三年為斷謂之小

滿遷換去來又不能依三年之制
至是乃詔自今一以小滿為限

當從提要去遷代以為四字○按田秩小滿限皆舊
制也既書復其制已明若復書遷代以為便似新法
非復舊也

戊齊永明六年魏
辰太和十二年

夏四月魏侵齊據隔城齊擊破之

分註

桓天生復引魏兵出據隔城齊遣將軍曹虎督諸軍討之將軍朱公恩將兵踰伏遇天生

遊軍與戰破之遂進圍隔城天生引魏兵來戰虎奮擊大破之拔隔城斬其太守天生棄城走

書法

嘗書伐齊矣此其書侵何齊既易世故從其恒辭罰不及嗣綱目之厚也

書侵罪魏也齊有弑君之賊魏不能討

己未蕭道成稱帝弑宋主

魏奉劉昶伐齊庚申攻齊壽陽不克而還乃以天生之叛

丁卯天生以南陽降魏請兵寇

齊助臣伐君非義舉也故書侵

魏伐齊猶梁伐東魏至侯景叛魏附梁則

梁亦書侵與此正同年

書法僅謂從其恒辭非是况漢成

帝元延二年段會宗誅烏孫太子書法以為弑逆之

罪雖易世不可逭

書法云弑君者其父誅太子何弑逆之罪雖易世不可逭也綱目之

法嚴矣

此又以罰不及嗣為綱目之厚何自相矛盾與

己齊永明七年魏
巳太和十三年

夏五月齊中書監南昌公王儉卒

當書齊王儉死與褚淵同綱目具官爵卒如賢臣例

謬甚

淵儉齊之佐命宋之賊臣也不可誅

庚齊永明八年魏
午太和十四年

九月魏太后馮氏殂

分註

于是王公表請時定兆域既葬公除魏主乃問尚書游明根高閭等曰聖人制卒哭之禮

授服之變皆奪情以漸今旬日之間言及即吉得無傷于禮乎對曰踰月而葬葬而即吉比金冊遺

旨也魏主曰金冊之旨所以然者慮廢政事故爾然今不敢闇默不言以荒庶政惟欲衰麻廢吉禮朔望盡衰誠若不許服衰服則當除衰拱默委政冢宰二事之中惟公卿所擇明根曰淵默不言則大政將曠仰煩聖心請從衰服

書法

太后前書弒其主矣此其以恒辭書何譏魏朝之無大臣也太后之罪大矣主幼不知大

臣其不知乎生不能正死而絕之可也而魏主且致孝焉蓋魏主之至性有過人者知古禮之當復而不知大讐之不可忘則朝無大臣故也故書謁陵書祥禫書遷柩辭繁而不殺綱目之意微矣然則何以無貶辭復古禮是也何貶焉獨用非所用綱目所以深惜之

當書魏馮太后死

冠之以姓而不曰魏太后所以絕之于魏也

魏主素服

終制

祥禫遷祔悉書于冊素服終制不見大書尤失輕重

○按馮后乃魏之弑

賊

丙辰魏太后馮氏弑其主弘復稱制

不可書殂書法謂魏朝無大臣

此當日諸臣之失非所語于史氏之討誅也如春秋

尊王必書王正月至桓公無王則去王以示貶如書

法所云一遵舊史不加筆削何以見義哉不于大書

致貶必待分註然後見則提要目錄無分註者亦安

見其為譏乎書死以正馮后之罪書終制以著魏主

之美所謂是非不相掩也

方正學謂孝文不得讐馮后勲謂在孝文則可在史

氏則不可齊崔杼弑君南史相繼而死古人何故如此只為曩倫不可戮公議不容泯也當時諸臣既阿人主不敢正其罪後世史官復從其恒辭則是非泯矣綱目于馮后之罪不誅魏主之美不著非所以示勸懲也

冬十月齊以伏登之為交州刺史

分註

交州刺史房法乘專好讀書常屬疾不治事由是長史登之得擅權改易將吏法乘聞之

大怒繫登之于獄登之厚賂法乘妹夫崔景叔得出因將部曲襲執法乘囚之啓法乘心疾不任視事詔以登之為刺史

此唐世殺其主帥用為主帥之備也法當書齊交州

長史伏登之執其刺史房法乘以登之為交州刺史所以譏齊之無政刑也綱目不書特以無統之世凡書官者因事乃見故舍彼錄此而齊失政刑之義隱矣綱目所以非春秋比也○按周官云不學牆面泄事惟煩然則學所以泄事也法乘好讀書而屬疾不治事何哉禮曰在官言官法乘身為刺史不能見諸行事使長史得擅權易吏此借叢委蠻之弊也既不自省徒繫登之于獄又不能始終執法反為所襲所

稱讀書者固若斯乎宋太祖嘗謂宰相須用讀書人如法乘者誤天下有餘可不慎哉

辛齊永明九年魏齊太廟加薦褻味別祀于清溪故未太和十五年

宅

分註

詔太廟四時之祭薦宣皇帝起麩餅鴨臠孝皇后荀鴨卵高皇帝肉膾菹羹昭皇后茗糲

炙魚皆所嗜也齊主夢太祖謂已宋氏諸帝常在太廟從我求食可別為致祠乃命豫章王妃庾氏四時祀于清溪故宅用家人禮○司馬公曰昔屈到嗜芰屈建以為不可以私欲干國之典況天子而以無人之禮祭其父乎衛成公欲祀相甯武子猶非之况降祀祖考于私室使庶婦尸之子

齊薦褻味祀故宅溫公之論固當

發明云司馬然勳公論之當矣

謂于正統之君可也道成躬為弑逆在己初無君臣之義後人安知有父子之誼耶死而有知或亦冥謫之無可逃耳曷足道哉春秋書震夷伯之廟僖公十五年傳曰展氏有隱慝焉齊廟儼然而自求別祀是亦震之而已矣溫公此語其猶裴子野之責劉裕矣

魏封李安祖等四人為侯

考異

封下漏
舅字

按分註魏主雖訪舅氏封安祖等為侯然以無能令

其還家且曰以外戚而舉者季世之法也是魏主方

以外戚為戒安在其為舅乎

魏主曰設官以待賢才以外戚而舉者季世之

法也卿等既無異能且可還家

綱目書此為魏主之言書也非為屬

戚也考異不必從

壬齊永明十年魏齊大司馬太傅豫章王嶷卒
申太和十六年

考異

提要無大司馬太傅五字

分註

嶷性仁謹廉儉不事財賄齋庫失火燒荊州還資評直三千餘萬杖主局數十而已疾篤

遺令諸子曰才有優劣位有通塞運有貧富此自然之理無足以相陵侮也及卒第庫無見錢勅月

給錢百萬

謚曰文獻

書法

宗臣具官卒自齊王攸後無聞焉于是復見賢疑也

當從提要去大司馬太傅五字。按弑逆之族苟非

魯叔肸曹子臧之流皆當減一等論書法與齊王攸

並稱非也

如晉司馬孚書太宰安平王得之孚雖非叔肸子臧比亦其類也他如朱全昱之責

全忠石敬威之自殺皆非蕭巖所及者惜不獲大書耳

魏南陽公鄭義卒

分註義嘗為西兗州刺史在州貪鄙及卒尚書奏
諡曰宣詔以義雖有文業而治闕廉清可誣

文
靈

義既貪鄙何以書卒雖削之可也。或曰卒義非錄
賢將以見魏之治尚廉清不以文業為重且慎于易
名如此尚清慎名附見可也以此為義卒之正義則非果爾亦當去南陽公
三字曰鄭義卒而已何以爵為

甲齊主昭業隆昌元昭文延興元高宗
戊明帝鸞建武元年魏太和十八年

分註昭文延興元五字可刪。按昭文為弑君者所

立既不能討賊又未幾而廢蕭鸞弒昭業而立昭文既又廢昭文而自立

其不足君齊明矣昭文七月立十月廢史稱啓居飲食皆諂蕭鸞而後行雖不

紀元可也綱目于魏南安王余不紀永平余以二月立十月弒

分註猶不紀元况昭文僅三月乎當去無疑而于昭文特書延興非是

竟陵王子良以憂卒

考異提要竟上有齊字良下無以憂字按無統事各冠以國當加齊字

分註司馬公曰王融乘危徵幸謀易嗣君故以子良之賢王素守忠慎而不免憂死其所以然

由融速求富貴而已輕躁之士烏可近哉

當從提要補齊字以憂字可省所謂因事而書也

凡例

非是則不卒矣綱目當書而不書不當書而書並誤
○按子良之憂見上王融伏誅條至本傳但云疾篤
謂左右曰門外應有異遣人視見淮中魚無筭皆浮
出水上向城門尋薨特傳會憂字不足信

齊蕭鸞弑其君昭業而立新安王昭文自為驃騎大將
軍錄尚書事封宣城公

齊以始安王遙光為南郡太守

分註 遙光鸞兄子也鸞有異志遙光贊成之鸞欲樹置親黨故用為南郡守而不之官

當去齊字合上為一條○按遙光贊成鸞志故以為

南郡守是時間無異事宜去齊字蒙上自為之文見

事出鸞意庶以著其樹黨之惡也若復書齊如謝朓

則是殊遙光于蕭鸞失春秋誅意之法矣

己未上書宋以蕭嶷

為刺史下書宋以謝朓為侍中書法云非間有事再書宋以殊之也殊朓于疑蹟所以著其非黨也

冬十月齊宣城公鸞自為太傅揚州牧進爵為王

分註

宣城公鸞謀繼大統多引名士與參籌策侍中謝朓心不願乃求出為吳興太守至郡致

酒數斛遺其弟吏部尚書淪曰可力飲此勿與人
事○司馬公曰衣人之衣者懷人之憂食人之食
者死人之事二謝兄弟比肩貴近安享
榮祿危不預知為臣如此可謂忠乎

二謝之罪不在不預齊事正坐比肩貴近耳身本宋
臣欲其竭忠齊室縱令危能復安不過助讐黨惡而
已奚當焉且淫婦而責之守節不亦愚乎○按魏拔
新野齊太守劉思忌死之綱目不以死節書戊寅蕭衍
圍郢城涪陵王遣軍主吳子陽救之子陽屯加湖不
進綱目不病其不急君辛巳書法云救書次議也書
屯不以不急君病子陽也

則知二謝不預齊事固非綱目所貶溫公之說雖不錄可也

乙齊建武二年魏
亥太和十九年

春二月魏主攻鍾離不克遣使臨江

數齊主之罪而還

考異

攻下漏
齊字

鍾離不書齊蒙上伐齊之文也

上書魏主
自將伐齊

考異不必

從

丁丑魏主圍新野不
書齊考異不言何與

齊修晉諸陵增置守衛

書法

綱目于蕭鸞無取焉
于是特書錄小善也

鸞再弑君

甲戌弑其君昭業而立昭文
既又廢昭文為海陵王弑之殺諸王以十

數

甲戌殺都陽王鉞等七人又殺衡陽王鈞等四人
乙亥殺領軍蕭湛及西陽王子明等殺直閣將軍

周奉不
與焉

而修異代之陵增置守衛可謂不愛吾弟而

愛秦人之弟矣書譏之也書法以為錄小善非是

觀

年詔去乘輿金銀飾書法以
為譏矯則知此亦非美辭

資治通鑑綱目卷二十九

起丁丑齊明帝建武四年魏孝文帝太和二十
一年盡甲申梁武帝天監三年魏宣武帝正始

元年

考異

提要分註齊明帝作齊高宗魏孝文帝作魏高祖梁武帝作梁高祖魏宣武帝作魏世宗

當以綱目所書為正

後並做此

考異不可從

自魏晉至前後五代卷首

起盡及每歲年號但書某帝不錄廟號宜著為例

丁齊建武四年魏
丑太和二十一年

十二月齊侵魏太倉口魏豫州刺史

王肅敗之

分註

齊將軍魯康祚侵太倉口魏豫州刺史王肅使長史傅永將甲士三千擊之齊魏夾淮而

軍相去十餘里永曰南人好夜斫營必于淮中置火以記淺處乃夜分為二部伏于營外又以瓢貯

火密使人于深處置之戒曰見火起則亦燃之是夜康祚等果引兵斫永營伏兵夾擊之康祚等走趣淮水火既競起不知所從溺死及斬首數千級

敗當作擊走○按分註康祚侵太倉口王肅使傅永擊之及康祚斫營永伏兵夾擊康祚走趣淮水溺死斬首數千級則擊而走之也今不書擊走但曰敗之

非惟失其事實

凡例悉從本文

且安知齊師不復舉邪故當

改正

凡書敗未有不書擊者非擊亦何以敗之觀前後書敗者可證

戊齊永泰元年魏
寅太和二十二年

八月高車叛魏九月魏主引兵還討

降之

考異

提要主下有自齊
二字討當作擊

分註

魏發高車兵南伐高車憚遠役奉表紇樹者
為主相率北叛魏主遣將軍宇文福討之大

敗而還更命將軍江陽王繼討之尋聞齊高宗殂
下詔稱禮不伐喪引兵還北伐高車十一月至鄴
江陽王繼上言高車頑昧避役逃遁若悉誅戮恐
遂擾亂請遣使推檢斬魁首一人餘加慰撫若悔
悟從役即令赴軍從之于是叛者往往自歸繼先
遣人慰諭樹者樹者亡入柔然尋自悔相帥出降
魏主善之曰江陽
可大任也遂班師

自齊二字可省○按上書齊王殂下書自齊引兵還

則幾于聞喪而還矣

魯襄公十九年晉士匄侵齊聞齊侯卒而還春秋善之

魏

本以高車之叛而還非為齊喪也

詔稱禮不伐喪特飾辭耳非其實也

故降之者江陽王而綱目必書魏主明其以是還也不書自齊不以還義予魏也提要不必從上書叛故下得書討考異亦泥

己齊主寶卷永元元年
卯魏太和二十三年

夏四月魏主宏殂于穀塘源后

馮氏伏誅太子恪立

當去后字○按上書魏后馮氏有罪退處後宮分註

云賜后辭訣已非后矣此復書后馮氏是仍以馮氏為魏后也豈孝文之意故當直書馮氏使若斥稱姓名者然所以絕之于魏也

辛齊和帝寶融中興已元年魏景明二年

考異

按齊主寶卷三月被廢分註當云齊永元三年和帝寶融中興元年

不書永元三年削之也

綱目惡寶卷故削之

觀下遙廢寶卷為

涪陵王綱目即以涪陵王書可見考異不必從

齊尚書令巴東公蕭穎胄卒

考異 提要無巴東公三字

書法

穎胄官爵寶融所命也予寶融故穎胄卒具官爵如恒稱

當從提要去巴東公三字○按本傳和帝即位以穎

胄為侍中尚書令蕭衍受禪詔封穎胄巴東郡公是

寶融

和帝諱

所命止尚書令而巴東公則梁封爵也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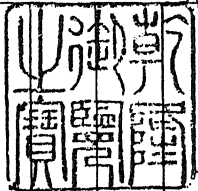
要不書巴東公良是書法謂予寶融故具官爵以梁

爵而繫之齊官誤甚况穎胄殺劉山陽而封蕭衍初

非忠于齊者

山陽時為巴西太守廢帝救與穎胄共圖蕭衍衍知而備之穎胄用叅軍議叛

附蕭行後以無功憂愧
而卒詳見梁書顏達傳
書官以卒已非正例況具爵
乎



綱目續麟卷十一